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22〕23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3岁以下婴幼儿（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促进三孩政策落地见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建立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质量保证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逐步满足广大家庭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促进三孩生育政策落地见效，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主体多元、设施完善、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以上，全市每个街道（含总人口数达到 5 万以上的乡镇）至少建成 1 个具有示范效应的托育机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网络基本构建，婴幼儿基本公共服务达到 100%。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划布局

1. 科学规划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根据人口规模、年龄结构及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制定出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划布局和项目建设规划，将需要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新建、扩建、改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城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

儿的照护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排在首位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强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居住区应当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社区照护服务设施和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做好产权移交。设计居住容量达 1200 户以上的新建住宅小区，按每 1000 人配备 10 个托位的标准建设托育机构，3 个班及以下的，可与幼儿园分区合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提升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共建共享，发挥公共服务设施综合效益。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对婴幼儿照护的政策支持

1. 加大政府投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等多种方式，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重点支持公办托育机构建设和运营、民办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和运营、家庭婴幼儿照护指导和培训等。鼓励国有资本加强对托育服务的投入，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发展普惠托育

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土地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中统筹安排、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托幼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托幼服务机构和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允许教育、医卫、福利、商服等用地类别用于发展托育服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用于托育机构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落实税费减免。落实有关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做好各项优惠政策落地和程序简化工作。（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价格执行；托育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株洲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燃气公司）

5. 创新金融服务。协调地方金融机构为试点项目建设创新服务，加强融资支持；将托育服务项目纳入政府出资或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支持范围；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建立价格体系。根据婴幼儿照护服务可持续发展需要和当地实际，以及经济发展状况、经营成本和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

拟定和适时调整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加强民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管理，完善以普惠、公平为导向，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分担能力相适应、能满足不同需求群体的民办婴幼儿照护服务价格体系，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建立主体多元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1. 鼓励发展公办托育。市、县两级建立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环境安全、装备适宜和经济合理的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引领和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为托育服务机构高质量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及样板标杆，鼓励优先利用中小学闲置校园等，建设公办托育机构。（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拓展普惠托育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税费优惠、水电气费用减免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有服务需求的家庭提供全日制、半日制、计时托管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县市区人民政府、街道（含总人口数达到5万以上的乡镇）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府补贴措施，支持社区、企事业单位、园区、商务楼宇等多元主体开设普惠托育点。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单独或联合举办一批连锁化、专业化、高品质的托育服务机构，按需提供全日制、半日制、计时制等多元化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3. 探索托幼一体服务模式。加大婴幼儿照护资源统筹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在新建幼儿园时，设置适当比例的 2-3 岁幼儿托班。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 2-3 岁幼儿。鼓励公办和民办幼儿园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增加托班资源供给。（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医育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远离病源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并为周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育儿支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建设智慧托育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建设智慧株洲托育管理服务平台，充实“互联网+托育服务”发展内涵，在优化服务、监督管理、统计监测等方面发挥作用，实现政府、市场、机构、家庭的信息互联互通，促进供需双方对接，增强精准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 实施教育专业培养。鼓励支持职业高校增设托育服务相关专业，鼓励相关院校、培训机构与用人单位合作开展订单培养或员工培训。建立托育从业人员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培训体系，实现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依托高等幼儿师范学校建立市级托育服务人才培训基地，扶持 3-4 家优质培训基地，加强从业人员道德、法律法规、安全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将保育员、育婴师等职业（工种）纳入政府性补贴培训范围，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职业技能等级或专项职业能力认定试点。（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加强从业人员管理。组织开展针对托育机构负责人、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每年培训时间达到国家规定培训时长。托育机构可作为儿科等相关医护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作为基层服务时间，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使用。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

（五）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1. 严格标准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必须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2. 落实登记备案。举办非营利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机构编制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的照护服务机构，在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注册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向所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备案，接受监督。县级卫生健康部门通过政府网站平台，定期公示托育机构备案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3. 明确监管责任。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综合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消防、安全、饮食、卫生保健、保育规范、收费价格等方面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市、县两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责任，确保各项规范制度、安全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实施动态监测。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加强日常监测与动态管理，定期向社会发布符合标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及监督检查情况。探索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质量等级评估、信息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六）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1. 落实家庭照护政策。支持以家庭为主的婴幼儿照护方式，

全面落实产假、配偶陪护假、哺乳假、育儿假等政策，支持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采取停薪留职、弹性工作制、非全日制工作、远程办公等方式，为家庭照护婴幼儿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 and 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2. 加强家庭照护支持。加强与妇幼保健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衔接。将婴幼儿照护纳入基本卫生服务项目，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习惯，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家庭照护指导。鼓励社区、婴幼儿照护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手机 APP、“互联网+”等方式，为婴幼儿家庭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计生协）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治站位，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组织领导，将托幼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细化政策措施，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定期研究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问题，完善政策措施。

(二) 注重部门协同。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和总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健康发展。

(三) 完善责任机制。将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作为保障改善民生、推进健康株洲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工作督导、问责机制，强化各级各部门的责任落实。每年由相关部门组织专项督导和评估，督导情况及评估结果作为健康株洲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 突出示范引领。积极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创建活动。各县市区建设一批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灵活、管理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项目，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不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

(五) 加强社会支持。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力度，以多种形式积极传播科学育儿理念与知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婴幼儿健康成长、支持婴幼儿照护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建设和改造，开辟服务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

附件：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民政部门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的施工许可办理和质量安全监督。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工会组织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共青团组织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